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 製藥業的主要信用因素

April 8 2014

(編按：本準則在「Sector-Specific Corporate Methodology」於2024年4月4日出版後已不再適用，惟須在當地註冊前述準則之司法管轄區除外。)

###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2014年4月8日。本準則自公布日起生效。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我們在 2015、2016 年和 2017 年完成定期檢視後，將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時有提出的段落編號刪除，並更新了聯絡人資訊。
- 我們在 2018 年 4 月 6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將評論刪除，並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
- 2019 年 5 月 15 日，我們對準則參考來源進行了非實質性的更動後再版重登本文。
- 2019 年 12 月 6 日，我們在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將本準則文章中所有提到的「多餘現金 (surplus cash)」用語改為「可自由支配之現金 (accessible cash)」，使其能與我們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修訂公布的「比率與調整 (Ratios And Adjustments)」準則中的用語一致。
- 2021 年 4 月 6 日，我們對本準則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引用最新的「產業風險評估更新 (Industry Risk Assessments Update)」一文以取代「評等方法：產業風險 (Industry Risk)」一節 (段落編號 9 至 34) 的內容。此外，我們更新了段落編號 5 的內容，並引用「方法論：產業風險 (Methodology: Industry Risk)」一文作為參考來源。我們進行了前述變更以確保參考來源為最新的產業風險評估內容。最後，我們還更新了「相關研究 (Related Research)」一節。
- 2022 年 3 月 14 日，我們對聯絡人資訊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英文版準則「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